

#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字〔2024〕20号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德福动物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02MA17UM463C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4年7月18日，我局接到白山市公安局红旗分局的移交线索函（红公函字〔2024〕7号），内容为：“2024年7月17日14时许，我局民警在巡逻中发现在白山市浑江区儿童公园对面104门市“德福动物医院”门店，门前悬挂“白山市军犬警犬定点医院”牌匾，经民警现场核查，其悬挂该牌匾未有任何单位授权。”

经我局执法人员和白山市公安局红旗分局执法人员一同商讨，与白山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支队于2024年8月13日，共同来到白山市浑江区德福动物医院现场检查，当事

人未能提供任何该医院为“白山市军犬警犬定点医院”的相关证明。

2024年8月13日，大队在报请领导审批后，于同日立案，指定张永生，刘科岐为办案人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根据白山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支队于2024年7月19日出具的关于浑江区“德福动物医院”存在“滥挂牌”虚假宣传的情况报告显示：我市警犬基地与其他警种用犬单位未与白山市浑江区德福动物医院有任何合作关系，白山市浑江区德福动物医院店内负责人表示从未取得白山市公安局及属地解放军部队的授权和合作，并非军犬、警犬定点医院。

经我局案审会讨论认为白山市浑江区德福动物医院，在门前悬挂“白山市军犬警犬定点医院”的牌匾，其内容可以定性为虚假广告，经我局执法人员询问和被委托人提供的收据，白山市浑江区德福动物医院制作牌匾的费用为220元，白山市浑江区德福动物医院存在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之相关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白山市公安局红旗分局的移交线索函文件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2、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执法情况和当事人存在违法事实。

3、被委托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二份。被委托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一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复印件三份。证明当事人授权被委托人的资格合法性及证明当事人主体合法性。

4、白山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支队提供的关于浑江区“德福动物医院”存在“滥挂牌”虚假宣传的情况报告一份，白山市浑江区德福动物医院门前悬挂“白山市军犬警犬定点医院”的牌匾照片三张，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5、被委托人提供的制作牌匾的收据复印件一份。证明白山市浑江区德福动物医院制作广告牌匾的费用。

2024年9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浑罚告字〔2024〕2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白山市浑江区德福动物医院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第（五）项：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我局认为白山市浑江区德福动物医院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

经 2024 年 7 月 17 日，白山市公安局红旗分局到白山市浑江区德福动物医院检查后，当事动物医院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立即撤下门前悬挂的“白山市军犬警犬定点医院”牌匾。结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 10 万元以下的；(2)影响小，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3 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白山市浑江区德福动物医院在门前悬挂“白山市军犬警犬定点医院”牌匾的制作费用为 220 元，并且当事人及时整改，广告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 10 万元以下，违法程度较轻，适用较轻的处罚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结合自由裁量说明，我局责令白山市浑江区德福动物医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3 倍的罚款，共计 660 元人民币，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4年9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